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項目及補助內容

| **服務項目** | **補助內容**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照顧服務  （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服務） | 1.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（註1）：  輕度：每月補助上限最高25小時；僅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，比照此標準辦理。  中度：每月補助上限最高50小時。  重度：每月補助上限最高90小時。  2.補助經費：每小時以180元計（隨物價指數調整）。  3.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，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。  4.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（註2）。 |
| (二)居家護理 | 1.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2次居家護理外，經評定有需求者，每月最高再增加2次。  2.補助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，每次以新臺幣1,300元計。  3.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（註2）。 |
| (三)居家（社區）復健 | 1.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，提供本項服務。  2.每次訪視費用以新臺幣1,000元計，每人最多每星期1次。  3.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（註2）。 |
| (四)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| 1.每10年內以補助新臺幣10萬元為限，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，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。  2.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（註2）。 |
| (五)老人餐飲服務 |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失能老人（含僅IADLs失能且獨居老人）；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，每餐以新臺幣50元計。 |
| (六)喘息服務 | 1.輕度及中度失能者：每年最高補助14天。  2.重度失能者：每年最高補助21天。  3.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臺幣1,000元計。  4.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。  5.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臺幣1,000元，一年至多4趟。  6.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（註2）。 |
| (七)交通接送服務 | 1.補助中度及重度失能者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接送服務，每月最高補助4次(來回8趟)，每次以新臺幣190元計。  2.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（註2）。 |
| (八)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| 1.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.5倍之重度失能老人：由政府全額補助。  2.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.5倍之中度失能老人：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，亦得專案補助。  3.每人每月最高以新臺幣18,600元計。 |

註:1.ADLs（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）在本計畫中包含的項目有：進食、移位、如廁、洗澡、平地走動、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。IADLs（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）則包含：上街購物、外出活動、食物烹調、家務維持、洗衣服等五項中有三項以上需要協助者即為輕度失能。

2.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.5倍者：由政府全額補助。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1.5倍至2.5倍者：由政府補助90％，民眾自行負擔10％。一般戶：由政府補助70％，民眾自行負擔30％；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，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。